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簡國揚
電話：(02)7736-6231
電子信箱：chiengu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50094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運動員法律常識手冊 (A09000000E_115009463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運動部政風處編製「運動員法律常識手冊」（如附件），歡迎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政風處115年9月14日運政字第1150900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運動團體及運動員之專業倫理及法律常識概念，運動部政風處規劃並委由律師事務所編製旨揭手冊(如附件)，期透過實用內容，使運動員知悉可能面對之法律風險及如何保障自身權利。
- 三、旨揭手冊亦可至「運動部全球資訊網/政府資訊公開/廉政園地」下載電子檔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2026/09/17 15:04:06
電子公文交換章